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富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健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惠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765,4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1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麗緞